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。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：

（一）本校因辦理校長遴選事務之特定目的而獲取之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 1. 辨識個人者：如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）等；2. 辨識政府資料者：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等；3. 個人描述：如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；4. 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：如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等；5.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，詳如本校「校長候選人資料表」。

二、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校將於蒐集目的（即校長遴選事務）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個人資料。

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校僅於臺灣地區內利用個人資料。

五、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（即校長遴選事務）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個人資料。

六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您個人之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：

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校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請親自簽名）

年 月 日